

# 最新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实用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

申请事由：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系“×××与×××返还款项纠纷”一案的重要证人，本案一审诉讼期间，×××已回云浮，不在广州，无法联系，导致上诉人×××客观无法申请到其出庭作证，现在其已回到广州，因此，特申请其在二审出庭作证。

×××能证明上诉人×××与×××之间存在口头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洗涤厂的机器设施作价26万元，由×××支付13万元给×××，×××享有该厂其中50%股份，洗涤厂的所有设备归双方共有，以后经营盈利、亏损均分。协议后，×××支付了10万元款项给×××，该款项属于转让款，而非出资款”。

作为上诉人×××的代理人。我们认为，经查阅证据资料，×××是本案关键证人，为查清案件事实，需要他出庭作证，特提出申请，并烦请贵院通知(注：如贵院让我们通知亦可)。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律师：

××年×月×日

附： 证人： ×××， 男， 汉族， 身份证住址： ， 现住 ， 联系电话：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二

申请事项： 申请证人\_\_\_某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李某诉张某、赵某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为了办理涉案房屋的按揭贷款，将申请人与涉案房屋产权人张某某的'委托代理人赵某某签订的申请人手中仅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办理按揭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交给建设银行\_\_\_支行个贷部\_\_\_某经理处审查，\_\_\_支行本应把申请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退还给申请人，但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却被赵某某从支行个贷部\_\_\_经理处强行取走，致使申请人无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为查明案情事实，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证据的若干规定》54条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证人\_\_\_某到庭作证，证明申请人仅有的提供给\_\_\_支行的涉案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被赵某某强行取走。

此致\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李某

申请日期：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三

单位□xxx律师事务所

地址□xxx写字楼xxx座xxx层

联系电话：

申请人依法接受被告人xxx委托和xxx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在被告人xxx罪一案中担任被告人xxx的辩护人。申请贵院依法通知本案的唯一关键证人高xx出庭作证。（姓名□xxxx□性别□xxx□身份证号码□xxx□现住址□xxx号楼x室。电话□xxx□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对本案依法作了调查，会见了被告人xxx□并仔细阅读了案件相关材料。申请人发现案卷材料的证言和辨认笔录中只有xxx的言词证据，申请人认为其证言和辨认笔录是本案定罪量刑的唯一关键证据，是本案的孤证，其无法与其他证据佐证，证明被告人有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辩护律师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人应当由人民法院通知并负责安排出庭作证。”据此，我们依法向贵院申请上述证人出庭作证，以查

明案件事实，保障被告人免遭错误的刑事追诉和判决。

申请人□xx

xx年x月xx日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四

申请事项：申请证人\_\_\_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李x诉张x□赵xx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为了办理涉案房屋的按揭贷款，将申请人与涉案房屋产权人张x的委托代理人赵xx签订的申请人手中仅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办理按揭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交给建设银行\_\_\_支行个贷部\_\_\_经理处审查，\_\_\_支行本应把申请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退还给申请人，但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却被赵xx从支行个贷部\_\_\_经理处强行取走，致使申请人无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为查明案情事实，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证据的若干规定》54条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证人\_\_\_x到庭作证，证明申请人仅有的提供给\_\_\_支行的涉案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被赵xx强行取走。

申请人□xx

xx年x月xx日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

申请事由: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系“×××与×××返还款项纠纷”一案的’重要证人，本案一审诉讼期间，×××已回云浮，不在广州，无法联系，导致上诉人×××客观无法申请到其出庭作证，现在其已回到广州，因此，特申请其在二审出庭作证。

×××能证明上诉人×××与×××之间存在口头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洗涤厂的机器设施作价26万元，由×××支付13万元给×××，×××享有该厂其中50%股份，洗涤厂的所有设备归双方共有，以后经营盈利、亏损均分。协议后，×××支付了10万元款项给×××，该款项属于转让款，而非出资款”。

作为上诉人×××的代理人。我们认为，经查阅证据资料，×××是本案关键证人，为查清案件事实，需要他出庭作证，特提出申请，并烦请贵院通知(注:如贵院让我们通知亦可)。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律师:

××年×月×日

附:

1、证人:×××，男，汉族，身份证住址:，现住，联系电话: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六

申请事项：

申请证人xxx某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李某诉张某、赵某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为了办理涉案房屋的按揭贷款，将申请人与涉案房屋产权人张某的委托代理人赵某某签订的申请人手中仅有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办理按揭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交给建设银行xxx支行个贷部xxx某经理处审查。xxx支行本应把申请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退还给申请人，但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却被赵某某从支行个贷部xxx经理处强行取走，致使申请人无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为查明案情事实，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证据的若干规定》54条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证人xxx某到庭作证，证明申请人仅有的提供给xxx支行的涉案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被赵某某强行取走。

此致

xx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某

申请日期：

## 不能出庭作证证人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

请求事项：

1、依法通知证人 、 出庭作证。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本案原告(被告) 纠纷一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需要本案证人 、 出庭作证证明本案主要事实，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申请人特申请贵院通知上述证人出庭作证，望准许。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附：

1、证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证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